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aister Limited或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聯合公佈

(1) 有關**CAISTER LIMITED**以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計劃之生效日期

(2) 撤銷**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付款

Caister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Caister Limited (「Caister」)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及(ii) Caister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計劃之生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之生效日期

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且百慕達法院之法令副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同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載於計劃文件第75至77頁之說明函件「建議之條件」一節之建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百慕達及香港時間)生效。

## 支付計劃項下之註銷代價及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註銷代價

計劃現金代價之付款支票及代價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根據購股權要約，已接獲有關可行使為合共17,800,0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的易易壹金融購股權(即須受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所規限的全部易易壹金融購股權)的接納。支付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註銷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 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承唯一董事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鄧清河先生為Caister的唯一董事。

Caister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有關易易壹金融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Caister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